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旨在吸引和支持外籍优秀学术带头人在中国境内组建和带领研究团队，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国际科研合作，培养和造就在世界科学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研究团队。

一、项目说明

(一) 资助领域

数理科学 (A)、化学科学 (B)、生命科学 (C)、地球科学 (D)、工程与材料科学 (E)、信息科学 (F)、管理科学 (G)、医学科学 (H)、交叉科学 (T)。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
2. 填写申请书时，请准确填写“关键词”；
3. 交叉科学领域的申请人，请首先选择受理代码 T01-T04，然后根据研究内容从 A-H 中选择不少于 2 个科学领域的申请代码填写申请书。申请代码详见《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二) 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 3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助强度

资助直接费用 600 万元/项，间接费用 12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直接费用 480 万元/项，间接费用 120 万元/项）。

二、项目申请

(一) 申请条件及基本要求

1. 项目申请人作为合作创新研究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外国国籍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具有国际公认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能够领衔组建和带领研究团队,在华开展创新性研究;

(3) 保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

(4) 与依托单位签署申报协议(若申请人在申请阶段有国外全职工作单位,应当请国外单位知悉)。

2. 项目参与者作为合作创新研究团队的研究骨干,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国籍不限。

3. 每个项目的研究骨干不超过4人,合作研究单位不超过2个。

4. 项目申请人及参与者在华工作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 限项申请规定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不得超过1项。

2. 正在承担和资助期满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研究基金延续支持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3. 正在承担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4.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合计限 1 项。

5. 本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范围。

三、申报说明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书填报路径：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gov.cn/>)，选择“申请与受理”，然后选择“Applicant for RFIS, ICFCRT”角色，在菜单栏点击“Application and Acceptance” - “Application”进入申请界面；点击“New Proposal”进入 Application(s) in Preparation 页面，选择“Science Fund for Global Challenges and Sustainability”下“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Fund for Creative Research Teams”，再选择申请项目所属领域：“Application codes A-H”或“Division code T”，然后进入申请书填写界面。**申请书语言为英文（同时需提供申请项目的中文题目、中文摘要和中文关键词）。**

(1) 预算编报：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制项目预算表》。

(2) 正文撰写：申请书正文须依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Research Proposal Outline for ICFCRT）及相关填报说明的要求详细撰写。

3.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须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项目计划书》的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附件材料：

(1) 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的项目**申报协议**。该协议须使用申报协议模版（附件：Agreement），申请人本人签字后由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注意：加盖科研管理部门、二级学院等部门公章的无效）。

(2) 提供 5 篇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

(3) 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应体现本指南中“申请条件及基本要求”中 1-(3)的内容，即申请人“需保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6 个月以上”。若当前尚未签订聘用合同的

或所签订合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在项目获批准后提交项目计划书时，申请人须一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聘用合同，否则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不予拨款或予以终止。

(4) 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申请人须以附件形式上传相应的审核证明材料。

(二)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依托单位在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前需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并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内在线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以上依托单位注意事项请参照《关于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 项目申请接收

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16 时（北京时间）。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通过下面联系方式咨询。

该 项 目 英 文 指 南 链 接 :

https://www.nsf.gov.cn/english/site_1/international/D6/2025/01-17/389.html

联系方式

电话: +86-10-62328949/7244/7413

Email: icfcrt@nsf.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 (信息中心) : +86-10-62317474

[附件: Agreement-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报协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科研资助部

2025 年 1 月 17 日